

证券代码：833115 证券简称：畅尔装备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畅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6月14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会议由林绿高董事长主持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以保障全体股东权益为目标，率领经营班子与全体员工，紧紧围绕总方针总目标，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股东大会的各项决

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2023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以及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发展势头向好。公司董事会在对 2023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3 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以及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发展势头向好。公司总经理在对 2023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对 2023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在对 2023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3 年发展情况，公司对 2024 年的财务工作作出了预算，并形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的总股本为 19,775,000 股，2023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3,365,804.63 元，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0,175,984.45 元，公司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60,772,120.07 元。

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对资金

的需求基础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系公司聘请的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情况已经审计完毕，并出具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0,175,984.45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19,775,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企业审计经验，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认真完成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时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为此，建议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因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部分科目、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母公司浙江畅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收入、成本因会计判断存在差

异，本期采用追溯重溯法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对 2023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做了调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浙江畅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浙江畅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浙江畅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畅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